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5)京01强清189号

2025年7月15日,本院根据北京金慧丰国泰投资管理有
限公司的申请,裁定受理北京金慧丰嘉盈投资企业中心(有
限合伙)强制清算一案。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随机摇号确
定国浩律师(北京)事务所为清算组,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
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(二)》
第八条之规定,依法指定国浩律师(北京)事务所担任清算
组,清算组负责人为杨华。

北京金慧丰嘉盈投资企业中心(有限合伙)清算组应当
勤勉尽责,忠实执行职务,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
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,向人民法院报告
工作,并接受人民法院、债权人和股东的监督。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一日